

政務司司長記者會答問全文（一）

以下為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今（四月二十六日）午在政府總部新翼會議廳會見新聞界的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記者：有沒有評估今年七·一遊行人數呢？如果今次的決定令到很多市民不滿或很氣憤的話，人數會不會超出你們的想像呢？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香港市民是務實的，他們一定要看到這次人大決定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清楚說明，讓我們知道中央對這次政制發展的立場，現在給了我們一個空間：在〇七/〇八年選舉安排裏可以有很多事情可以研究，使到更民主化。我相信這些是我們將來的發展途徑，當然香港是一個自由地方，任何人都可以參與任何合理、合法的抗議行動。

記者：其實人大常委會已經說了在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的普選是可以修改，在你心目中是否有一個時間表，例如是在第三號報告書內是否可能會有具體方案？如果沒有的話，是否可以趕及在九月立法會選舉前提出來？

政務司司長：我們的第三號報告書是總結了現時我們在第一號及第二號報告書所收取的經驗，以及各方市民和中央的意見。再加上人大在這方面所作出的法律解釋，以及最近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說出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以修改的是甚麼地方，或者是立法會選舉方法可以作出甚麼修改，我們把這些羅列出來，盡量想聽取各方意見，但亦希望各位在這方面提出方案。有關的詳細情況，我希望各位等候一會，我們盡量可以在五月內會提出準確報告向各位交代。

記者：你剛才提及到有甚麼地方可以修改，是否不排除有一個框架，即譬如選委會的人數可以增加或立法會的人數是可以增加，或甚至乎選委員的選民方面可以更具代表性，可以擴大，是否不排除這些地方可以修改？

政務司司長：你說得絕對正確，你所說的我們都認為是應該有彈性可以修改的範圍，包括立法會的組成人數，雖然比例有限住，我們亦知道人數有彈性，兩方面都可以增加，即是由直選方面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和功能團體產生的議員人數亦可以調整。

記者：現時〇七／〇八年不可以普選，政府方面會不會考慮給一個時間表，何時才可以普選呢？

政務司司長：我們現時一定要專注處理關於〇七年特首選舉產生方法的修改和〇八年就立法會產生方法的修改，有關下一步政制發展的程序我們一定要根據現時《基本法》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循序漸進的方法，下一步去處理。

記者：數以萬計的市民上街要求〇七／〇八年直選，現時中央決定不給予，你對這一班市民有什麼交代、有什麼解釋？

政務司司長：我很相信對於這個普選的訴求是大家都共識、知道的，因為普選亦是香港立法會的最終安排，和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這是《基本法》有所決定的，這是沒有爭議的，只是速度問題。關於這一點，香港各方面的意見是相當分歧的。我很相信香港普羅市民見到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跟着我們應該還有很多空間讓我們爭取修改，在這空間以內，進行比較務實的工夫，最終目標，在〇七、〇八年部分可以體現出來。

（待續）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政務司司長記者會答問全文（二）

記者：現時大家都想就方案作出討論，但你每次都說現時不是討論方案的適合時機，但我們香港未討論方案之前，中央已定出一個框框說〇七、〇八年不可以普選，你會否覺得中央是漠視了香港很多人的聲音，和你是否覺得你自己有沒有現實反映港人需要在〇七、〇八普選的聲音呢？

政務司司長：不如讓我們先了解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想大家要先清楚問題的是與非。專責小組在一月成立，我們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和原則問題廣聽取社會方各方面的意見。我們亦向中央有關部門溝通了，我亦如實向香港市民反映了意見，在三月底四月中裏，我們分別發表了第一號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全面交代了香港市民的意見。而且總結了專責小組對於有關問題的看法。這兩份報告書和市民的意見包括了各界人士對政制發展不同的訴求都原原本本呈交給中央來考慮。行政長官確認了專責小組這兩份報告書的看法和結論之後，決定根據人大常委會在四月六日作出的解釋提交了報告，務請人大常委會確定需要修改〇七、〇八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而人大常委會考慮了行政長官報告書是從一個宏觀的層面來考慮香港各個因素，包括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特別是基本法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的規定，循序漸進的原則和香港實際的情況，決定香港的政制是應該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的，這樣才能確保香港繁榮穩定不會受到影響。所以大大的決定是完全照顧到香港利益而考慮的。還有一點，就是中央今次確定了〇七、〇八年產生的辦法是需要修改，亦都明確講出修改的範圍，我們可以依然有不少的空間，透過這個改變，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的組成，使香港市民可以共同在政制發展推進。而中央這個決定，可以使香港人，香港社會早早就知道香港政制發展裏面，中央具體的想法，在這方面做了個很穩固、清楚的基礎，可讓我們可以開始下一步的工夫。所以我們應該正面地看這個問題，我相信市民會很理性地面對這

個決定。

記者：司長，雖然你說現在還有很多修改的空間，但其實有很多人都覺得今次人大常委寫得這麼「實」，這麼「死」，其實非常窒礙和局限政制方案的討論，其實你覺得空間有多大呢，你說有很大空間？

政務司司長：正如剛才所講，關於立法會的組成方法、行政長官選委會的組成方法、有關人數和組別方面都可以有修改和考慮的空間。另外有關於立法會方面，亦可以令其更具代表性，人數方面也可以考慮，在這些程序方面，人大這次的決定的確並沒有任何限制，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有充分彈性，讓我們在討論方面有一個很大的空間。

記者：似乎在這個範圍內尚未滿足到普遍的民意。

政務司司長：有關普選問題方面，香港的確在這方面的意見是分歧的。但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知道和明白到我剛才所說的政治上的現實，在這方面我們能夠得到任何進展，是需要務實地看，我們要在立法會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和中央的批准。我們現時和立法會就這方面未曾有共識的情況下，我很相信中央會採取一個較為審慎的決定，也回應到我們所求。

我們要緊記這次我聽到很多人對政制發展速度的意見，但有一點很清楚的，雖然對於何時普選方面是有很大的分歧，但有一個共同願望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是需要修改的。而行政長官方面亦向人大作出一個報告，人大亦接受這個報告，換句話說，我覺得這是一個正面的反應和正如我剛才所述，給我們一個黃金機會，展示香港真真正正的政治的成熟。

記者：你怎樣回應民主黨批評這次的決定是京人治港？

政務司司長：剛才我很詳細講了整件事的由來。由一月開始，我們的工作，根據專責小組的兩個報告、行政長官給中央的報告，要求中央作出決定。每一個步驟中央均作出解釋，然後作出今天的決定，都是根據憲法、基本法的程序進行的，有些是中央決定，有些是香港經

過廣泛民意之後作出的報告。有些問題是由中央作出的決定，就是政制發展方面，中央確有這個權責。但在香港特區方面，我們亦有自己的責任，充分將香港的意見表達出來，作出一個我認為大家可以接納的方案。

記者：司長，很多記者都會記得以往多次詢問你究竟〇七/〇八的普選會不會被排除，你的答覆都說這是方案，我們並不是在討論方案，我們討論的是是否需要修改，但現時人大出來的竟然是否定了〇七/〇八的普選。你覺得你以往所講過的說話是否在欺騙香港市民？你是否覺得有需要澄清？你以往說過如果你覺得所做的是對不起良心時，你會知道自己應該怎樣做，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會如何處理？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剛才詳細解釋把我們這次的工序由一月份開始的工作和盤托出，每一步解釋給各位知道，然後人大亦做了他們的工夫。此次人大的決定，在決定書裏寫得十分清楚，是根據他們看到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特別是看到我們以往民主發展步伐，再加上香港在這方面意見的分歧，以及現時立法會有一半是由地區產生的議員，這個格局在未經考驗之時而作出他們的決定。人大有權責可以作出這樣的決定。當然我們在專責小組裏面的工作，第一號報告書我們是談法律程序；第二號報告書是談原則性的安排。但人大亦有他們自己的決定，在作出這個決定時亦有向我作充分的解釋。

我亦相信，大家亦見到專責小組在這方面的工作是認真的、透明度高，而且我們亦如實反映香港各界、各方面的意見。專責小組的確已經盡了我們每一分的努力，最重要的是中央採納了專責小組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建議，而最後行政長官對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說出〇七/〇八年兩個選舉方法是應該修改，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是容許我們在這方面向着普選最終目標邁進。

另外，現時專責小組還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特別是要做第三號報告書，於五月份完成，跟着我希望專責小組能夠向香港社會方面就政制發展問題方面尋求共識，能夠達到一個三方面都可以接納的方案，在這方面專責小組是責無旁貸的，我們三人會繼續這樣做。

記者：司長你剛才說過很多次人大常委今日決定之後還有很大空間去修改選舉辦法，我想你再講多一次，有多大的空間，抑或只是修修補補，象徵式作一點修改，去壓低一些人的聲音當作為回應呢？例如立法會議員的人數會否多很多，或者直選方面多一些呢，功能組別多些，又或者特首選舉那方面，提名委員會擴大了之後一定會有很多提名出來的時候，才會一人一票去選舉，另一個問題你擔不擔心你的方法在立法會不能獲得通過，人們會繼續爭拗下去呢？

政務司司長：任何一樣事不能獲得立法會通過都不會是一個很理想的方案，所以我們提交任何方案時都應有充分的把握，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同意及特首的支持，在這條件之下，我才向立法會提出的。現時我所說有關修改的空間，任何今次人大常委會決定裏面沒有排除的都是我們考慮的空間。即是說行政長官產生方法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界別、裏面的組成，使其更具代表性的，亦都可以考慮；立法會裏面，本身的人數，組成的方法，亦都可以增加，譬如我們可以將功能組別，或者是直選的人數，每一方面都增加超過現時的三十個，變到四十個或者五十個。這些都是現時人大決定沒有排除的。另外，使到每一個功能團體裏面每一個組別更加具代表性都可以作出考慮的。我所說的空間就是圍繞着這兩個大的安排。

（待續）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給朋友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政務司司長記者會答問全文（三）

記者：司長，剛才你很強調人大常委有它自己的決定，但是小組也有盡力去反映港人意見，其實這變了是人大常委自己可以去決定一些事情，這是否會使你的第三號報告書，其實也只是你有你做，它有它的決定，小組則變了像一些人所說，只是作為一個工具的小組，而不是真正反映港人意見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我們這三個多月來的工作做了甚麼，大家是有目共睹，亦有兩個報告書作交代。當然，我們在這段時期內一直跟中央有溝通，譬如中央在有關附件一和附件二裏的「如有需要」作出解釋，亦是根據專責小組在香港聽取各方面意見而做出來。另外，今次它作出這個決定，容許香港在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的特首及立法會的選舉方法可以修改這個決定，亦是源於我們小組第二號報告書所作的建議，這個建議為特首所接納，然後特首作出這個報告而產生出來。我們在這方面是跟中央有溝通，但是我們當然要尊重有關政制發展的安排，中央是有它的權責，《基本法》亦給予它權力這樣做。但我見到中央做這方面的工作時是有板有眼，清清楚楚，按部就班地做，亦考慮到港人意見和行政長官的報告，然後才辦事。現在已經明朗很多了，首先是很清楚知道二〇〇七特首選舉的安排，以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是可以修改。而且在修改裏，中央已把規範列了出來，很清楚地把規範寫出來，我相信現在的情形是，工作和工序大多數是會在特區方面。我很希望在這方面跟立法會和普羅大眾，好像剛才所說，大家要坐下來細心地討論，尊重各方面的意見，並說出自己的憂慮和建議，希望盡快可以在這方面達到共識，向民主方面邁進。

記者：小組成立時，許多人都期望你可以幫助港人爭取普選，至今亦有一半以上的人希望普選，你覺得這次是中央漠視了香港的意見，還是小組未能反映香港人的意見？你是否覺得出賣了香港人？

政務司司長：有關香港普羅大眾對選舉的訴求，我們在第一號、第二號報告書均有詳細交代，香港人會看到的，中央作出的決定的、說出的理由亦說得很清楚，這次發出的決定書中亦講出其原因，這並非說中央沒有考慮我們的意見，亦不是說小組沒有向中央表達香港市民的訴求，而是中央根據實際情況、香港現時的情況，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六十八條作出決定的。而且這個決定將現時情況明朗化，使我們有更好的基礎研究下一步應該如何做。我想我們應該用一個比較正面的角度看待這個決定和我們以往所做的工序。

記者：你之前一直以香港社會對於〇七／〇八年普選有很大的分歧，似乎以此去合理化中央現時以此抹煞〇七／〇八年普選的可能。不過，正如你的報告書或之前的一條問題都有提到，香港有過半數人其實是希望有〇七／〇八年普選。但現時在香港社會未討論這個可能性之前便已經關了門，叫香港市民要很理性地接受這個政治現實，即是你都沒有回答，你有否感覺到自己出賣了香港人呢？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我所做的工夫香港市民是看得到的，由我一月份接受這工作時，一直我所做的東西已向市民作出交代，我所說的事項亦有記錄在案，我們做出的報告書市民亦看得到，市民所說的一言一語我如實向中央反映，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亦要尊重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中是有權有責，作其決定，而且他亦希望香港的政制安排中能夠有一個實質的討論，希望我們能夠很清楚知道中央在這立場上作出這方面的工序，使我們現時所做的工夫，若後來發覺中央不滿意、不會批准時，那就失望更大。

從這個方向正面去看，我們覺得這三個月的工夫沒有白費，看得出是有進展的。當然，任何決定都不可以令香港人百分之一百滿足，這是公共行政的一個最大挑戰。但是最重要，我明白到，亦很深信，就是香港人對這些問題是相當理性去處理，他們明白到現時的政治制度如何，我們香港的地位，中央所說的有沒有理由，之後他會採取他應該做的方法。對於專責小組，我很相信普羅大眾都會採取合理的態度去看我們的工作。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補充多一點，解答這條問題。即是社會上的意見分歧，我們在三月內已跟不同的團體會面，在立法會內外都看很清楚，有很多跟我們會面的團體包括政黨、亦有功能組別的代表，表示他們對〇七／〇八年即時普選有所保留；以及如果你特別看看立法會的組成，在立法會內直選的議員和功能組別產生的議員，就〇八年普選的立法會，目前是沒有共識。所以，我們作為專責小組，一方面我們已經充份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另外一方面我們亦要正視香港社會內就普選問題依然是有分歧，以及我們在處理政制發展正往前走時，香港社會一定要積極及正面去看，香港特區和北京之間都要達成共識才可以往前走。意見上是有分歧，如果是事實，我們便會正視，積極去做。

記者：司長，你剛說過這一次是顯示香港人政治成熟的黃金機會，如果七·一時又再發生如去年「七·一」時的情況，或者有如今年上半年政制爭拗的情況，你覺得會不會影響中央考慮給予香港加快民主進程呢？

政務司司長：我不想對有關香港人對於他們自己表達的方式作任何揣測。但有一點是我深信的，就是對於在這一次政制發展（的討論中），我們如何達到普選這個最後目標，這在乎於香港特區普羅大眾、立法會議員，以及行政長官和中央的互信，互相理解各方面的情況這個基礎來做，會是更順暢。因為《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要求三方達成共識，如果是對抗、硬碰的話，根本是不能達到共識，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大家在面對這個問題，面對這個挑戰，我們要心平氣和坐下來聽聽對方的意見，希望可以採取對話的形式，找尋出能夠代表香港長遠利益的最好的方案。

多謝各位。

（請同時參閱[英文](#)部分）

完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